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乌干达共和国 政府关于派遣中国医疗队赴 乌干达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中方”）和乌干达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“乌方”）为了进一步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应乌方的要求，中方同意派遣由 8 名人员（人员科别详见附件）组成的中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“医疗队”）赴乌干达工作。

第 二 条

医疗队的任务是同乌方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开展医疗工作（不包括法医方面的工作），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和进行技术指导。

第 三 条

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金贾医院。

第 四 条

乌方的义务：

1. 根据乌干达的现行法律规定，为医疗队开展工作提供必需的药品、器械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。
2. 对中国政府提供给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器械和生活物品免

征税款，并为医疗队办理有关海关手续。乌卫生部将尽全力加快清关速度。

3. 为医疗队免费提供住房（含必要的家具、水、电）、交通工具及其燃料和一名司机，并负担交通工具的维修和医疗队员的医疗费。

第 五 条

中方的义务：

1. 每年向乌干达政府赠送价值人民币 30 万元的药品器械（含运保费）。这些药械将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；

2. 负担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乌干达之间的国际旅费和机场税。

3. 负责支付医疗队员的全部工资。

第 六 条

医疗队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限为两年，自抵达乌干达之日算起。

第 七 条

医疗队员在乌干达工作期间将享受中方和乌方规定的法定假日。他们每工作满 11 个月，可享有一个月的假期。如因工作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持在下一年度补休。

第 八 条

医疗队员应遵守乌干达法律和尊重乌干达人民的风俗习惯。乌方也应尊重医疗队员和保证他们的人身安全。

第 九 条

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争议，将由中乌双方通

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医疗队两年工作期限届满之日止。本议定书期满后，如双方无异议，将自动延长两年。

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五年六月十七日在坎帕拉签订，共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文字书就，两种文本同等作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代 表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
共和国大使
樊桂金
(签 字)

乌干达共和国政府
代 表
乌干达共和国卫生部
常 秘
默罕默德·凯泽拉
(签 字)

附件：

中国医疗队人数和科别

科别	人数
骨外科	1 名
针灸	1 名
麻醉师	1 名
泌尿外科	1 名

皮肤科	1名
消化内科	1名
翻译	1名
厨师	1名